臺灣銀行活期性存款戶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即委託人)茲向　貴行申請/終止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請就下表所列代繳項目，依照　貴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詳背面)之規定，逕自下列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辦理/終止轉帳代繳。

此致

臺灣銀行＿＿＿＿＿＿分行部

立約定書人：帳號 | | | | | | | | | | | | 請蓋原留印鑑：＿＿＿＿＿＿

戶名：＿＿＿＿＿＿＿＿＿＿＿＿　聯絡電話：(公)＿＿＿＿＿＿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宅)＿＿＿＿＿＿

*請檢附近期繳費收據或通知單(正本或影本)，單據不再發還　　G20-02 交易登錄

代繳項目	公用事業用戶編號		
自來水費	**申請**	**註銷**	水　號 (台水11位, 北水10位, 金水7位)
□台灣□北市自來水	□	□	
□台灣□北市自來水	□	□	
□台灣□北市自來水	□	□	
□台灣□北市自來水	□	□	
□金門自來水	□	□	
代繳項目	**申請**	**註銷**	電　號 (含檢算號共11位數)
台灣電力 公司電費 (0030020)	□	□	
	□	□	
	□	□	
	□	□	
	□	□	

代繳項目	公用事業用戶編號			
	申請	**註銷**	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不含區碼)
中華電信 公司電話費 (0030001)	□	□		
	□	□		
	□	□		
	□	□		
	□	□		
	□	□		
	□	□		
	□	□		
	□	□		
	□	□		

客戶代號(水費)：(台水 0100001)(北水 0030025)(金水 0380001)

驗印：　　登錄：　　主管：

版本日期：2012/11 修正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

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加強服務，便利存戶以轉帳方式自動由其存款帳戶繳納公用事業費用，特訂定本約定事項。

二、立約定書人（即委託人）委託本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項目，以公用事業機構有委託本行辦理轉帳代繳者為限。**委託人應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並提示該委託項目之費用收據或通知單據正本或影本據以填具「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下稱約定書)**，由本行核印無誤後受理委託。**如因約定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本行無法辦理轉帳者，則約定書不生效力**。

三、委託人申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本行自接獲約定書並經洽妥公用事業機構建檔之月份起履行代繳義務，**在未建檔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或用戶)自行繳納**。

四、本行代繳業務，**係以委託人指定存款帳戶餘額足敷委託自動撥付各項公用事業當月份應繳費用為條件（即委託人應於公用事業機構所訂繳費期限前在指定之帳戶內備足存款)。存款帳戶餘額不足繳付時**，本行即將繳費資料退回公用事業機構，由其視同已完成合約章程規定之收費程序按章處理，**如遭遇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五、**委託人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如因存款餘額不足或遭法院或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扣押、帳戶已結清銷戶或列為警示戶，或有其他事故致無法代繳時，本行即無代為扣繳轉帳之義務**，並將扣款失敗之資料通知公用事業機構，**其因此所致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六、**委託人向本行申請數種款項轉帳代繳服務，致需於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本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

七、**委託人欲變更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應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原委託約定及重新申請；並同意自本行受理變更，及洽妥公用事業機構完成更檔之月份起，由新指定帳戶代繳。**

八、委託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費，否則因而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九、委託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所指定之代繳帳戶時，即視同自動終止代繳約定，其因此所致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十、**委託人擬終止代繳時，應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原委託約定**，並由本行通知公用事業機構撤銷代繳，此項委託之終止，自本行接到委託人書面通知，由本行核印無誤，並登錄本行電腦後始生效力。

十一、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接獲有關公用事業機構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本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自委託人指定帳戶逕行撥付代繳**。

十二、委託人對公用事業費率金額之計算暨退補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向公用事業機構洽詢**，委託人如有住址遷移、過戶、停用等變動事項，**應即向各有關公用事業機構辦妥應辦各項手續並通知本行**，其因未辦妥各項手續而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